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6月20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並於2017年8月1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譚淑芬女士及郭志賢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營運必須遵守公司法及其章程文件(包括大綱及細則)的規定。章程文件若干部分及公司法有關方面之撮要均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內。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之法定股本為[編纂]，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已增至[編纂]，分為[編纂]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 (a) 於2017年6月20日，一股股份以面值0.01港元獲無償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獨立第三方)，並於同一天以零代價轉讓予Giant Treasure。於2017年8月26日，999股股份以面值價繳足方式分配及發行予Giant Treasure。
- (b) 本公司已與梁先生及譚女士訂立一份股份互換協議，據此：
 - (i). 本公司向譚女士收購萬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一股普通股，即萬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50.0%；
 - (ii). 本公司向梁先生收購萬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一股普通股，即萬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50.0%；
 - (iii). 本公司向譚女士收購偉翹有限公司之一股普通股，即偉翹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50.0%；
 - (iv). 本公司向梁先生收購偉翹有限公司之一股普通股，即偉翹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50.0%；
 - (v). 本公司提名世力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承讓人受讓梁先生及譚女士各於萬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兩股股份以及梁先生及譚女士各於偉翹有限公司之兩股股份；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i). 為換取萬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偉翹有限公司各自之兩股股份，本公司按梁先生及譚女士之指示將由Giant Treasure持有之本公司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c) 於上述根據股份互換協議交易完成後，萬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偉翹有限公司分別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 (d) [編纂]
- (e) [編纂]
- (f) [編纂]

除本文件中所披露者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未發行的法定股本，且未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將不得發行股份而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實際改變。

3. 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已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述變動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於緊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股東之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於2018年3月20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下列決議案由唯一股東通過，據此(其中包括)：

- (a) 透過增設額外[編纂]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編纂](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編纂](分為[編纂]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 (b) 本公司批准採納大綱並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 (c) 各情況下在本文件發出日期後第30日當日或之前(或倘該日非為營業日，則指上一個營業日)，[編纂]，並待[編纂]均成為無條件(因豁免任何條件，如有關)且並無根據[編纂]之條款或因其他原因終止：
 - (i) [編纂]獲批准且董事根據[編纂]獲授權配發及發行將與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之新股份；
 - (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入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編纂]進賬撥作資本，並動用有關金額作為按面值悉數繳足[編纂]股股份之資金以配發及發行予按於該等決議案日期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彼等可能指定的人士)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量接近而不涉及零碎股份)予本公司當時之既有股東，每股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既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董事獲授權使有關[編纂]及分派生效，以及進行該等項並於有關文件上簽署，且[編纂]獲批准；
- (d) 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進行配發、發行及處置(不包括以供股方式或根據行使本公司任何[編纂]的股份發行，或依據細則、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或根據[編纂]而配發及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作類似安排的任何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相關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0%，而有關授權將一直有效至下列較早日期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之日；或
 - (iii) 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時；
- (e) 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而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0%，而有關授權將一直有效至下列較早日期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之日；或
 - (iii) 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時；及
- (f) 擴大上文(c)分段所述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將董事可能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份數目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d)分段購回股份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經擴大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0%。

5. 企業重組

組成本集團之公司已為籌備[編纂]進行重組。有關重組之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重組」一段以了解更多詳情。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證券購回授權

根據於2018年3月20日通過之一項書面決議案，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數目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0%之股份，上述授權有效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之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內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更新或撤回該授權（「購回授權」）。

GEM上市規則載有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若干限制，詳情如下：

(a) 股東批准

證券的所有購回行動，均須事先透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b) 資金來源

本公司所作任何購回須以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並非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於[編纂]購回本身的股份。

本公司所作任何購回可使用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的資金，或如細則許可且遵守公司法，可以資本購回股份，而倘以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購回，則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或如細則許可且遵守公司法，可以資本撥付。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能夠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增加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購回資金

本公司僅可根據大綱及細則、GEM上市規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

基於本文件所披露的本集團的現時財務狀況，並考慮本公司現時營運資金的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相對本文件所披露者而言，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e) 將予購回之股份

按緊隨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已發行的[編纂]計算，董事可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不超過[編纂]。

根據GEM上市規則，公司擬將購回之股份須為繳足股款。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任何購回之股份可當作購回時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

(f) 一般事項

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於緊隨GEM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證券後之30天期間內，公司不得發行或公佈發行新證券(依據該項回購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本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如股份買賣在GEM的購入價高於之前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的5.0%或以上，公司不得於GEM購回其股份。按GEM上市規則，倘購回證券會使公眾人士所持有之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有關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在GEM購回其證券。

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目前均無意在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因購回證券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表決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行動一致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所增加的股東權益水平，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董事目前概不知悉依據於緊隨[編纂]後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之任何情況而產生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後果。

GEM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購回本公司證券。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他／她／它目前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且並無承諾向本公司出售股份（倘購回授權已獲行使）。

GEM上市規則進一步禁止公司於GEM以現金以外的代價購買其本身的證券或不按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訂定的結算方式購買其本身的證券。

公司須敦促其就購回證券而委任的任何經紀人向聯交所披露（倘聯交所作出要求）其代公司作出購回的相關資料。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日期為2018年3月20日由梁先生、譚女士及本公司訂立之股份互換協議；
- (b) 不競爭契據；
- (c) 彌償契約；及
- (d)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註冊任何知識產權，下列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彼等已註冊以下域名：

登記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萬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majestic-city.com (附註)	2005年3月10日	2019年3月10日
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centuryholding.com (附註)	2017年8月11日	2018年8月11日

附註：此等網站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一部分。

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業人士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披露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並沒有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a) 服務合約詳情

梁先生及譚女士(均為執行董事)於2017年9月26日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自[編纂]起初始年期為三年，其後可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各執行董事可享有彼等各自之董事袍金。此外，各執行董事亦可享有董事會所釐定的酌情花紅。

應付予各執行董事之基本年度薪酬(須每年審閱，並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如下：

姓名	年度酬金 (千港元)
梁國雄先生	840
譚淑芬女士	420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友專先生、李燕薇女士及張慧敏女士於2018年3月20日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各服務協議自[編纂]起年期為三年，惟本公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有關委任。應付予各獨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非執行董事之基本年度薪酬(受在本公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簽訂的該等委任書各自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如下：

姓名	年度酬金 (千港元)
劉友專先生	100
李燕薇女士	100
張慧敏女士	100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報銷就本集團不時進行的所有業務及事務或根據服務協議履行其對本集團的職責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必要及合理實付開支。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b) 董事的酬金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及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及授予的實物福利分別約為0.8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總額(包括任何董事袍金、薪酬、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估計約為1.3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及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分別獲支付任何款項，(a)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務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其他職位的補償或(b)作為鼓勵加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加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時的獎勵。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及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均無作出董事分別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c)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本之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緊隨[編纂]完成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編纂]，將如下所列：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梁先生	於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附註1)	[編纂]	[編纂]
譚女士	於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附註2)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梁先生於Giant Treasure持有50股股份，佔Giant Treasure全部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為於Giant Treasure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梁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2. 譚女士於Giant Treasure持有50股股份，佔Giant Treasure全部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譚女士被視為於Giant Treasure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譚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d)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編纂]收取代理費或佣金的資料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下「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一段。

除於本附錄及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以及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之專家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接受任何代理費、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關連方交易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及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曾參與關連方交易，詳述於：

- (i) 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附註30；
- (ii) 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 (iii) 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關連方交易」一段。

(f)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 (i) 在不考慮任何根據[編纂]可予持有或收購的股份下，概無董事知悉任何人士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而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ii)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包括惟不限於其第7及8分部)或GEM上市規則而言，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或彼等任何一人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包括惟不限於其第7及8分部)被當作或被視作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在[編纂]隨即登記於本公司，按照該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在[編纂]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 (iii)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董事以本身名義或以代名人名義申請[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 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載專家概無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v) 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非作為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而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	於本公司的權 益概約百分比
Giant Treasure	註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梁先生(附註1)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編纂]	[編纂]
譚女士(附註2)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梁先生於Giant Treasure持有50股股份，佔Giant Treasure全部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為於Giant Treasure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譚女士於Giant Treasure持有50股股份，佔Giant Treasure全部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譚女士被視為於Giant Treasure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接[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而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何類別股本面值10.0%或以上權益。概無董事知悉任何可能在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安排。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

遺產稅

根據於2006年2月11日生效的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遺產稅不再就於該日期或之後離世的人士遺產於香港徵收。概無香港遺產稅應予支付，亦毋須遺產稅清妥證明書以申請與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離世的股份持有人有關的授予遺產承辦書。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即本集團旗下公司註冊成立所在)毋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目前概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以遺產稅形式繳納稅項，亦無遺產稅應由非英屬處女群島居民的人士就某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任何股份、債務承擔或其他證券支付。

印花稅

買賣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現時從價稅率為股份代價或市價較高者的0.1%，於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繳納。目前合共0.2%印花稅為典型涉及股份買賣交易的應付款項。

彌償契約

每名控股股東作為彌償人(每名「彌償人」，統稱為「彌償人」)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受託人)簽訂彌償契約，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以提供下列彌償：

根據彌償契約，彌償人須共同且個別地彌償並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以下(其中包括)情況獲得彌償：(i)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42及43節而產生之任何稅項直接或間接導致其資產耗損或價值減損，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一方或其後須支付任何相關金額；或(i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一方須承擔稅項，而相關稅項產生於或參考自彌償契約成為無條件之前或任何事件發生於或當作發生於不論是否為單一事件或與其他任何不論發生時間的事件一同發生當日或之前所獲利、累計或收取(或當作獲利、累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且不論相關稅項是否就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而徵收或歸因於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包括彌償人根據彌償契約支付並由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收取的款項而產生的任何及所有稅項；或(ii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一方蒙受或招致的所有財產申索(定義見本文)，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一方蒙受或招致的所有(由該等受影響財產(定義見本文)引起或與之有關的)損失或損害；(iv)任何可能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出、蒙受或招致且關於或直接或間接源於任何課稅或稅項申索或財產損失或財產申索或訴訟責任、不履行責任(定義見本文)或任何其他以彌償人為當事人的申索的行動、申索、損失、損害、成本、收費或開支；(v)所有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招致的且有關未完成或未解決的法律及仲裁程序、調查及／或申索之成本(包括法律成本，於產生時須彌償)、開支、損失及／或其他責任(包括所有任何保險政策下的可扣減款項)，而其訴訟因由或引起其之活動或事件發生於彌償契約成為無條件前；及(vi)所有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一方於彌償契約成為無條件前因直接或間接不履行責任(定義見下文)而蒙受或招致的所有申索、法律程序、審判、損失、責任、罰金、罰款、損害及任何相關費用。

然而根據彌償契約，於以下情況彌償人無須承擔稅務責任，其中包括：(i)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為相關稅項已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賬目內作出撥備；(ii)2017年10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一方須承擔的任何稅項(有關稅項倘非因彌償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一方進行的若干事項不會於[編纂]或之前的一般日常交易過程中產生除外)；及(iii)該稅項因彌償契約成為無條件後生效且具追溯效力的任何法律或其詮釋或相關稅務部門的慣例變動而引致或產生，或有關稅項因彌償契約成為無條件後稅率增加且具有追溯效力而產生或增加。

2. 訴訟

除於本文件「業務」一節「訴訟及申索」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而對業務、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獨家保薦人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獨家保薦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獨立性標準。

有關[編纂]之獨家保薦人費用約為[編纂]，其僅與獨家保薦人以保薦人身份提供之服務有關。

4. 發起人

就GEM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應付開辦費用估計約為7,300美元。

6. 合規顧問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以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任期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自[編纂]後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為止。

7. 註冊程序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董事另行同意外，所有股份過戶及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毋須送交開曼群島登記。

8.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的稅率為代價的0.2%，或在較高情況下，為所售或轉讓股份的價值。在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所得的利潤可能亦需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特有土地權益的開曼群島公司除外。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有任何權利所引致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9. 專家資格

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業人士相關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持牌法團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麥家榮律師行	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Frost & Sullivan Limited	行業顧問

10. 專家同意書

名列於附錄五「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均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信件及／或證明文件及／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視情況而定)，且至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11. 約束力

如有申請根據本文件提出，本文件須具有效力，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適用情況下，令全部有關人士受該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12.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第4條及GEM上市規則第14.25條的豁免而獨立刊發。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已繳足或已繳足部分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發起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沒有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v) 本集團並無發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負面影響的業務中斷；及
 - (vi) 本公司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認購或同意安排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不含應付予**[編纂]**之佣金)。
- (b) 概無名列於附錄五「專家資格」一段的人士：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權利或認購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
- (c) 現時本集團內並無任何公司於任何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中斷。
- (e) 本公司並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之現行安排。
- (f)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編纂]結算及交收。
- (g)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券，亦無任何未償還債券或任何可換股債務證券。

14. [編纂]